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學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學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學讓因過失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品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

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318號判決參照）。

（三）復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訴法第477條第1、3、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立法院二讀會之立法說明略以：「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過失傷害、幫助詐欺取財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除應更正如附表所示外，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 (二)本院參酌附表所示2罪刑度非高、附表編號1之罪業於民國12年6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可認本件顯無必要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審酌：
 -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5月以上、8月（3月+5月）以下。
 -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2罪，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迥異，犯罪時間相距非近，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再考量附表編號2之罪係侵害具有可替代性

01 及可回復性之個人財產法益，附表編號1之罪係侵害具有不
02 可替代性之個人身體法益，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
03 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
04 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
05 歸社會之可能性。

06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各罪所處之刑，定其
07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41
09 條第8項之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
10 檢察官雖未聲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然本院亦應依
11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之規定，併就應執行刑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於112年6月
13 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
14 之問題，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
1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9 法官 張健河

20 法官 顏維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秦巧穎